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建議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海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新上市制度」）項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及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新上市制度項下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三，當中精簡及規範了一套統一的共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i) 股東大會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及其進行之規定；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之規定；
- (iii) 保留(a)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和薪酬；及(b)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清盤之規定；

- (iv)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之規定；
- (v) 為與上文(i)至(iv)之建議修訂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整理之其他修訂；及
- (vi) 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認為有需要的條文。

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將予審議並酌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時起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